

苏州市商务局文件

商法规〔2021〕162号

关于印发《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2.0 版》的通知

局机关各处室,各市、区商务主管部门:

开展涉企包容审慎监管是我市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根据苏州市建设法治政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涉企“免罚轻罚”清单 2.0 版制定工作的通知》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梳理形成商务领域《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2.0 版》,请认真遵照执行。

全市商务部门要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准确把握执法尺度,对符合不予行政处罚条件的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通过政策辅导、行政建议、警示告诫、规劝提醒、走访约谈等方式加强行政指导。



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2.0 版

单位：苏州市商务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1	发卡企业未按照《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之规定办理备案。	首次发现违规，在限期内改正的。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2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照《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之规定向购卡人提供章程、签订协议、提示告知。	首次发现违规，在限期内改正的。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3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照《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五条之规定要求购卡人或代理人出示证件、留存信息。	首次发现违规，在限期内改正的。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4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未按照《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六条之规定保存购卡人登记信息。	首次发现违规，在限期内改正的。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5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照《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七条之规定收款、登记、开具发票。	首次发现违规，在限期内改正的。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6	单张预付卡限额超过《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八条之规定的。	首次发现违规，在限期内改正的。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7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照《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九条之规定设定有效期或不提供激活、换卡等配套服务。	首次发现违规，在限期内改正的。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8	发卡企业或受理企业未按照《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条之规定退款。	首次发现违规，在限期内改正的。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9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照《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之规定退卡。	首次发现违规，在限期内改正的。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10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未按照《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二条之规定退卡。	首次发现违规，在限期内改正的。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11	发卡企业未按照《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之规定管理预收资金。	首次发现违规，在限期内改正的。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12	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超过《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首次发现违规，在限期内改正的。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13	规模、集团、品牌发卡企业资金存管比例不符合《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首次发现违规，在限期内改正的。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14	规模、集团、品牌发卡企业未按照《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七条之规定管理资金存管账户。	首次发现违规，在限期内改正的。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15	发卡企业未按照《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填报单用途卡业务情况。	首次发现违规，在限期内改正的。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16	经销商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条，未按规定公示价格和收费标准。	首次发现违规，在限期内改正的。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17	经销商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未按规定明示汽车的质量保证、保修服务及消费者需知悉的其他服务政策；未明示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信息。	首次发现违规，在限期内改正的。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18	<p>供应商、经销商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未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制度，未向消费者明示投诉渠道。</p>	<p>首次发现违规，在限期内改正的。</p>	<p>《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p>
19	<p>供应商、经销商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未在本企业网站或经营场所公示与其合作的售后服务商名单。</p>	<p>首次发现违规，在限期内改正的。</p>	<p>《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p>
20	<p>供应商、经销商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90日内未通过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备案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变更后30日内未完成信息更新；未及时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报送汽车销售数量、种类等信息。</p>	<p>首次发现违规，在限期内改正的。</p>	<p>《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p>

抄送：苏州市建设法治政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苏州市司法局。

苏州市商务局

2021年4月7日印发

苏州市商务局文件

商法规〔2021〕162号

关于印发《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2.0 版》的通知

局机关各处室,各市、区商务主管部门:

开展涉企包容审慎监管是我市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根据苏州市建设法治政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涉企“免罚轻罚”清单 2.0 版制定工作的通知》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梳理形成商务领域《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2.0 版》,请认真遵照执行。

全市商务部门要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准确把握执法尺度,对符合不予行政处罚条件的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通过政策辅导、行政建议、警示告诫、规劝提醒、走访约谈等方式加强行政指导。

苏州市商务局

2021年4月7日